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DEC/IX/13
9 Octo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九届会议
2008年5月19日至30日，波恩
议程项目 4.2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IX/13. 第 8(j)条和相关条款

铭记为本决定的目的，应根据《公约》，特别是第 8(j)条的规定解释对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保护，

注意到 2008 年 3 月 25 日至 28 日在赫尔辛基举行的应对气候变化以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利益以及气候变化对其关于生物多样性的传统知识的影响问题国际专家会议，

注意到联合国大会 2007 年 9 月 13 日通过的《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¹

A. 关于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缔约方大会，

1. 鼓励在将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各项目标、包括第 10 (c)条、第 17 条第 2 款和第 18 条第 4 款纳入《公约》各专题方案和其他重要的科学和跨领域问题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并注意到国家报告所反映的纳入第 8(j)条各项任务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2. 要求执行秘书继续根据国家报告所提供信息向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第六次会议报告在执行第 8(j)条和相关条款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将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各项目标、包括第 10 (c)条纳入各专题领域的情况；

3. 请各缔约方、特别是尚未提交关于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信息、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在国家中参与情况的信息的各缔约方，在可能情况下通过第四次国家报告和及时地在第 8(j)条工作组第六次会议之前提交有关的信息，并请执行秘书在

¹ 2007 年 9 月 13 日大会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国家、区域和社区各级最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做法框架内总结和汇编这方面的信息，并将其提交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组第六次会议；

4. 要求执行秘书继续汇编关于与相关条款有关的个案研究、分析和工作报告，重点是第 10 (c) 条，并就如何作为优先事项进一步推进和落实这一相关条款向工作组第六次会议提供咨询意见；

5. 决定在获取和惠益分享工作组第八次会议之前与某次适当会议前后相衔接地举行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的一次会议；

6. 决定继续就工作方案第一阶段中尚未完成或持续进行中的任务、即任务 1、2 和 4 开展工作；

7. 决定开始执行任务 7、10 和 12，并为此目的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其他有关组织提出意见，说明应如何进一步执行这些任务，同时指出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对正在进行的工作所做切实贡献，特别是在特殊制度、道德行为守则和国际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贡献，并要求执行秘书汇编这些意见，将其提供给第 8(j)条工作组第六次会议审议；

8. 决定开始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7 条第 2 款执行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的第 15 项任务，以帮助恢复关于生物多样性的传统知识，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其他利益有关方向秘书处提出意见，并要求执行秘书汇编这些意见，将其提交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工作组第六次会议审议和制定处理这些问题的任务范围；

9. 要求执行秘书为开始执行任务 15 同教科文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合作，以加强联合优势，避免重复，并尊重这些组织的工作；

10. 鼓励各缔约方、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提交意见，说明提出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包括习惯使用生物多样性战略的可取性和可能组成部分，以便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决策过程中赋予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权力和加强它们在其中的作用，并要求执行秘书汇编这些意见，将其提供给第 8(j)条工作组第六次会议审议；

11. 决定在其第十届会议上深入审查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中的任务，以便继续第 8(j)条工作组的工作，更多地强调 [保护] 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之间的联系，以及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所产生的惠益；

12. 请第 8(j)条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继续为完成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任务规定进行合作和作出贡献，提供关于详细制定和谈判关于遗传资源方面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方面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并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的国际制度的看法。

B. 关于土著和地方社区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现状和趋势的综合报告：(一)订正区域报告—确认传统知识遇到的障碍；(二)极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土著和地方社区；(三)保护自愿与世隔绝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权利

缔约方大会，

回顾《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任务，与此同时铭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任务，

认识到必须尊重、保护和保存对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意义重大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并促进在此种知识、创新和做法持有者的批准和参与的情况下更加广泛应用，并鼓励公平地分享利用此种知识、创新和做法所产生的惠益，

关切气候变化以及适应和缓解活动对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对这些社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知识、创新和做法的影响，

意识到包括那些自愿与世隔绝的社区在内的土著和当地社区的文化多样性以及他们的知识、创新和做法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发挥的作用，

注意到秘书处提供的关于制定准则用于记录传统知识、极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保护自愿与世隔绝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权利的研究，

1. 赞赏地注意到关于查明那些可能威胁传统知识的保护、保存和运用的国家进程以及地方社区层次上可能威胁到传统知识的保护、保存和运用的进程的综合报告第二阶段已经完成；

2. 请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及相关国际机构帮助土著和地方社区通过能力建设和实际措施，解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衰落的根本性和具体社区性的原因，以制订保护、保存和尊重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社区行动计划；

3. 关切地注意到土著和地方社区易受气候变化和旨在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影响的活动的具体弱点，包括加剧了给传统知识造成的威胁；

4. 还注意到土著和地方社区、特别是妇女的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具有独特价值，有助于了解和评估气候变化影响，包括了解和评估各种脆弱性和备选适应办法和其他形式的环境恶化，并鼓励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在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充分和有效参与和事先知情同意的情况下，以能够补充科学知识的方式，尽可能酌情并根据《公约》第 8(j)条，整理、分析和应用这种知识；

5. 请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注意气候变化对于土著和地方社区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影响；

6. 鼓励《公约》各缔约方在可能的情况下酌情考虑采取必要的行政和立法措施，确保土著和地方社区充分和有效参与制定、执行和监测可能对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生物多样性和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产生影响的旨在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影响的各项活动；

7. 还鼓励各缔约方向执行秘书提供信息，通过最适当的机制加以传播，以便交流信息和分享经验，并请执行秘书探讨生物多样性公约资料交换所机制和传统知识信息门户网站在这方面的作用，以及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合作的机会；

8. 注意到关于确保在顾及其传统知识的情况下尊重那些没有被保护或自愿与世隔绝的社区的权利的可能措施的报告（UNEP/CBD/WG8J/5/INF/17）；

9. 请各缔约方制订适当的政策，以确保尊重生活在保护区、保留地和公园以及拟议的保护区内的自愿与世隔绝的人民的权利，包括他们选择与世隔绝的权利。

C. 关于整理传统知识的准则的各项考虑

缔约方大会，

回顾第 VIII/5 B 号决定第 5 段，其中请第 8(j)条问题工作组探讨制定技术准则用于记录和整理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可能性，并在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充分和有效参与下，分析这种登记制度对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持有者权利的潜在威胁；

申明传统知识在土著和地方社区文化中的重要作用，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对于其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权利；

认识到整理和记录传统知识应主要让土著和地方社区从中受益，且参与此类计划应属于其自愿行为，而非保护传统知识的一种前提；

1. 促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支持和帮助土著和地方社区保持对其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控制和所有权，办法是：

(a) 酌情归还数据库中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

(b) 支持能力建设和发展必要的基础设施和资源；

其宗旨是确保：

(c) 整理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工作应先取得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

(d) 土著和地方社区可对整理其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工作作出知情决定。

2. 回顾第 VI/10 F 号决定第 35 至 38 段²，要求执行秘书与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解决整理传统知识的潜在惠益和威胁，并将结果提交第 8 (j) 条和相关条款工作组第六次会议。

D. 保存传统知识的行动计划：处理导致传统知识减少的根本原因的措施和机制

缔约方大会，

1. 赞赏地注意到保留传统知识行动计划基本组成部分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基本组成部分 B 和 D，并决定行动计划今后工作的优先领域应以关于能力建设的 E 部分为重点；

² 缔约方大会在第 VI/10 F 号决定第 35 至第 38 段中请知识产权组织通过《公约》资料交换所机制提供关于保护传统知识的相关信息。

2. 促请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根据本国的独特情况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多样性，在土著和地方社区充分和有效的参与下，拟订自己的旨在处理导致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减少的根本原因的措施和机制的工具包，并通过国家报告进程以及资料交换所机制和传统知识信息门户网站报告所取得的经验，强调积极措施；

3. 请《公约》财务机制和其他可能提供捐助方为拟订旨在保留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传统知识的国家行动计划提供资金；

4. 请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在土著和地方社区提供意见的情况下，报告为保留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领域里的传统知识而采取的积极措施，诸如但并不限于本文附件所载各项措施。

附件

- (a) 加强以生物多样性为基础的传统保健制度；
- (b) 加强学习和说土著语言和当地语言的机会；
- (c) 文化上适宜的体育和旅游政策；
- (d) 对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生活方式和环境进行研究；
- (e) 在土著和地方社区内建立文化上适宜的企业结构（例如合作社）；
- (f) 发展注重传统耕作、收获和收获后办法的技术（例如储藏和育种活动）；
- (g) 重建传统精神/宗教机构；
- (h) 根据国家法律，创立由土著和地方社区控制并有传统内容的媒体，例如无线电广播、报纸和电视台；
- (i) 根据国家法律，与土著和地方社区协商，建立保护区、天然公园和其他保护点，并让其参与管理；
- (j) 拟订使妇女、青年和老年人齐心协力的举措；
- (k) 促进创立提供传统产品和服务的企业；
- (l) 加强那些促进以传统方式收藏和分发食物、传统药品及其他资源的机构。
- (m) 在土著和地方社区内开展文化上适宜的教育课程的编制和落实活动；
- (n) 土著和地方社区促进文化上适宜和可持续发展的发展的举措。

E. 供土著和地方社区参加《公约》的参与机制

缔约方大会，

1. 欢迎 2006 年 12 月 14 日至 16 日在西班牙和荷兰两国政府慷慨支助下在基多举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国家联络点及土著和地方社区网络和信息交换能力建设讲习班；

2.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生物多样性土著论坛和其他土著及地方社区组织为增进土

著和地方社区对《公约》的认识并促进他们参加《公约》会议而开展的工作；

3. **注意到**需要酌情将各项通知和其他信息资源翻译成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便于土著和地方社区利用；

4. **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有关供资机构和机制根据缔约方大会在第八届会议第 VIII/5 D 号决定中制定的自愿供资机制活动标准，向自愿捐款以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工作的普通信托基金捐款，以便继续执行这一重要举措；

5. **鼓励**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酌情与执行秘书合作，特别通过全球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倡议和资料交换所机制，发展其他方式，以通俗的语言和包括电视在内的视频、社区无线电台使用的音频、歌曲、海报、戏曲/戏剧和电影等社区喜闻乐见的各种形式，宣传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传统知识的公共信息，包括酌情使用当地语言，以确保土著和地方社区、包括妇女和青年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能够充分和有效参与，与此同时，支助土著和地方社区发展自己的媒体工具；

6.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重新启动了秘书处网站上的第 8(j)条主页和设立了传统知识信息门户网站，并欢迎执行秘书制订相关举措，包括供土著和地方社区使用的若干技术密集程度不那么高的通讯和信息交流工具；

7. **要求**执行秘书：

(a) 根据资金供应情况，举办更多关于社区喜闻乐见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传统知识宣传工具的区域和次区域讲习班，协助土著和地方社区利用这些工具，并促进建立通讯网络，同时指出，必须将这些工具和通讯网络译为当地语言，并且聘请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培训师；

(b) 根据资金供应情况，继续开发和翻译各种电子通讯机制，例如第 8(j)条主页和传统知识信息门户网站，与 Indigenouportal.com 等现有、新提出和即将提出的网络倡议建立联系，并向工作组下次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c) 监测《公约》网站的使用情况，特别是第 8(j)条主页和传统知识信息门户网站的使用情况，并与各缔约方、土著和地方社区及其组织、包括青年和妇女、以及国际生物多样性土著论坛等参与《公约》工作的其他有关国家和区域组织协商，查明存在的差距和不足，并向工作组下次会议报告在与土著和地方社区建立网络方面取得的进展；

(d) 通过传统知识信息门户网站和其他途径提供信息，介绍或许能向缔约国土著和地方社区及其网络提供支助的机会和供资来源，以便以适当和易懂的语言以及通过适当媒体，向土著和地方社区传播关于与第 8(j)条有关的问题的信息，包括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信息；

(e) 及时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向国家联络点提供《公约》各会议的文件，以促进与土著和地方社区协商、社区间协商和社区内协商的进程；

(f) 加紧努力，推介自愿捐款以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工作的普通信托基金；

8. **重申**第 VIII/5 C 号决定对执行秘书的要求，即：按照《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会议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事，尽可能在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会议和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会议之前三个月分发会议文

件，以促进与土著和地方社区代表的协商。

F. 制订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特殊制度的基本组成部分

缔约方大会，

回顾第 VIII/5 号决定前言，其中指出，“为本决定的目的，必须根据第 8(j)条的规定理解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问题”，

1. 考虑到执行秘书就此问题提交的说明（UNEP/CBD/WG8J/5/6）中进一步拟定的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特殊制度的基本组成部分，并确认这些基本组成部分是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拟订保护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特殊制度时可以考虑的有用因素；

2. 请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考虑，有效特殊制度的制订、通过或确认应具有地方、国家或区域性质，并考虑到有关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相关习惯法，并得到这些社区认可或在其充分和有效参与的情况下创建，以便保护、尊重、维护、保存和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同时确保公平和公正的惠益分享；

3. 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有关组织分享其发展、采纳或承认特殊制度的经验，并向执行秘书提交简洁的个案研究报告和其他经验，以支持执行秘书关于制订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特殊制度的说明（UNEP/CBD/WG8J/5/6）所载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特殊制度的基本组成部分，包括确保实行事先知情同意的途径；

4. 要求执行秘书通过《公约》资料交换所机制的传统知识信息门户网站和其他途径提供收到的个案研究和经验；

5. 还要求执行秘书根据所收到的个案研究和经验，更新其说明（UNEP/CBD/WG8J/5/6），供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组第六次会议审议；

6. 注意到很多国家内能够建立、采纳或承认的有效的特殊制度与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规定的工作之间的明确联系，并注意到需要按第 VII/6 H 号决定所述，防止滥用和侵占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

G. 道德行为守则的基本组成部分

缔约方大会，

1. 注意到本决定附件所载为确保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文化和知识遗产而制定的道德行为守则基本组成部分的进一步修订草案；

2. 请各缔约方并邀请各国政府、土著和地方社区、有关国际组织和其他相关的有关利益方在酌情进行协商后最迟在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六次会议之前 6 个月向执行秘书提交关于基本组成部分订正草案的书面评论；

3. 要求执行秘书向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转递本决定，并寻求其合作，以制订道德行为守则基本组成部分；

4. 还要求执行秘书汇编提出的意见和评论，并最迟在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六次会议之前 3 个月提出该汇编，供其审议；

5. 请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特设工作组进一步制订道德行为守则基本组成部分草案，并向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提交草案，供其审议并可能通过。

附件

[促进] [确保] 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文化和知识遗产的道德行为守则的基本组成部分草案

[忆及缔约方大会在第 VII/16 I 号决定第 5 段和第 VIII/5 F 号决定中所核准的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二届会议的报告中提出的关于确保尊重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文化和知识遗产的道德行为守则的基本组成部分的建议 1、8 和 9 [中的要求]，并虑及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任务 16；

强调在本守则中，“文化和知识遗产”系指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文化遗产和知识财产，并且在《公约》范围内被解释为体现为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

[力求促进] [促进] 对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文化和知识遗产的充分尊重，

忆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须遵守本国法律，根据《公约》第 8(j)条，承诺 [尽可能并酌情] 尊重、保护和维持体现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以下称“传统知识”），并在获得此类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所有者的许可和参与的情况下促进其更广泛的应用，同时鼓励公平分配使用此类知识、创新和做法所产生的惠益，

认识到对传统知识的尊重，要求对传统知识进行评价的方式与西方科学知识的评价方式相同并且相辅相成，这一点至关重要，以便促进对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文化和知识遗产的充分尊重，

又认识到，任何尊重、保护和保持传统知识利用的措施，如道德行为守则，在有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参与并以可理解[并可以得到执行]的方式加以设计和展示的情况下，其取得成功的机会都会大幅增大；

还认识到执行《对拟议在圣地、土著和当地社区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上进行的、或可能对这些土地和水域产生影响的开发活动进行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阿格维古自愿性准则》的重要性；

[忆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对土著和当地社区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的使用，以及在這些土地和水域上应用传统知识的机会，对于传统知识的保留以及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创新和做法都至关重要；]

铭记 保护 [和发展] 土著和地方社区使用的传统语言的重要性，这些传统语言有关医药、传统 [农耕] 做法，包括世代相传的农业多样性和畜牧业、土地、空气和水以及整个生态系统的丰富来源；

虑及传统知识的整体概念及其多方面性，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空间、^{3/}文化^{4/}、[精神] 和时间特性。^{5/}

又虑及与各国际机构、文书、方案、战略、标准、报告和相关进程，以及尤其是在适用条件下，其协调性和互补性及有效执行的重要性：

- (a) 《国际人权宪章》（1966年）；
- (b) 《国际劳工组织有关土著和部落居民的第169号公约》（1989年）；
- (c) 《生物多样性公约》（1992年）；
- (d) 《世界土著人第二个国际十年》（2005-2014年）；
- (e) 《联合国土著民族权利宣言》；^{6/}
- (f) 《世界生物伦理与人权宣言》（教科文组织，2005年）；
- (g) 《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教科文组织，2001年）；
- (h) 2005年10月20日通过的《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
- (i)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教科文组织，2003年）]

[商定][声明] 如下：]

第1节

[性质和范围] [导言]

1. 以下道德行为守则的基本组成部分 [草案] 为自愿性内容，旨在指导 [与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活动/交往和制订地方、国家或区域性道德行为守则]，目的是促进对 [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 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尊重、保护和管理。

第2节

理由

2. [这些道德行为守则的基本组成部分的宗旨是促进对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文化和知识遗产的尊重。采取这种方式，基本组成部分有助于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第8(j)条及其《行动计划》关于保留和使用土著和地方社区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目标。]

3. [这些基本组成部分旨在向缔约方和各国政府提供指导，帮助它们在建立或改善与土著和地方社区开展活动/交往 [，尤其是在传统上由土著和地方社区居住的土地和水域上进行开发或研究]时所需要的国家法律框架，同时也帮助土著和地方社区促进对其传统知识和相关生物和遗传资源的尊重。]

^{3/} 区域性/当地的。

^{4/} 根植于一个民族更为广泛的文化传统中。

^{5/} 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发展、适应和变化。

^{6/} 2007年9月13日联合国大会通过。

备选案文 A: 删除此段

备选案文 B: 新案文:

这些基本组成部分旨在向[《公约》]缔约方和各国政府提供指导，帮助它们在建立或改善与土著和地方社区开展 [所有] 活动/交往时[，包括政府部门和机构、学术机构、私营开发商、开发和/或研究项目潜在有关利益方、采掘业、林业和任何最终参与的其他行为者与其进行交往时，][尤其是在传统上由土著和地方社区居住的土地和水域上进行开发或研究时]所需要的国家法律框架，同时也帮助土著和地方社区促进对其传统知识和相关生物和遗传资源的尊重。]

4. [这项道德行为守则的基本组成部分的宗旨之一是，生物多样性公约各缔约方及相关国际组织，包括政府和非政府组织，都应积极合作，在与土著和地方社区交往的人士中进行宣传、增进了解并促进执行工作，并开展具体涉及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相关研究，以 [确保] [促进] 尊重这种知识]。

第3节 道德原则

5. [下述道德原则适用于在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与土著和地方社区进行的交往，包括拟在和正在圣地、具有重要文化意义的保护点 [以及历来由土著和地方社区居住和使用的土地和水域] 上进行的开发和/或研究活动。]

备选案文 A

6. 以下道德原则旨在 [促进] [确认] 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权利，即土著和地方社区有权享有和保护其[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文化和知识遗产，并将其传给后代。其他人在与土著和地方社区接触时需遵守这些原则。

备选案文 B

6. 以下道德原则旨在 [促进] [确认] 一项总的原则，即土著和地方社区有权享有和保护其[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文化和知识遗产，并将其传给后代。其他人在与土著和地方社区接触时需遵守这些原则。

备选案文 C

6. 以下道德原则提出了总的原则，即土著和地方社区成员[有资格]享有其文化，⁷这意味着如果土著和地方社区成员愿意，可将其 [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 文化传递给后代。鼓励其他人在此基础上与土著和地方社区接触。

开展与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活动/交往时，最好遵照以下做法：

A. 总道德原则

尊重现有的解决办法

7. 这项原则承认共同商定的解决办法或协定在国家一级的 [优先地位和] 重要性，因为它们存在于许多国家，应当始终尊重此种安排。

知识产权

8. 关于社区和个人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知识产权提出的问题和权利要求，应在开展活动/交往之前酌情与传统知识拥有者和/或土著及地方社区谈判，予以确认和解决。[应允许知识拥有人保留其现有权利，包括决定对其传统知识的知识产权。]

不歧视

9. 所有活动/交往的道德规范和准则都不得具有歧视性，并考虑到尤其是涉及到性别、弱势群体和代表全方面的平等权利行动。

⁷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7 条。

[透明度/全面披露]

10. 对于他人拟 [在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圣地和历来由土著和地方社区居住和使用的土地和水域]进行[或可能对上述地点造成影响]的任何 [可能涉及使用其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活动/交往,应 [充分][尽可能充分] 向土著和地方社区介绍其性质、范围和目的。[在遵守国家法律的前提下,] 这些信息在提供方式上应当顾及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库和文化做法, 并与其产生积极共鸣。

知识拥有者的[许可][自由事先知情同意]

11.

备选案文 A

任何活动/交往, 凡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 并且发生在圣地和历来由土著和地方社区居住和使用的土地和水域或者可能对这些地方产生影响, 以及对特定群体产生影响的, [只有] [必须尽可能并酌情][根据现有国家和国际义务,] 在征得有关土著和地方社区 [许可][自由事先知情同意] 后, 方可执行。

备选案文 B

只有在征得知识拥有人许可后, 方可利用传统知识。

备选案文 C

[在土著和地方社区土地和水域、] 在圣地和具有文化重要性地点开展的活动/交往应该征得这些土著和地方社区的许可, 并且应该认识和确认, 土著和地方社区可能不愿意提供可帮助明确确认圣地的信息。

尊重

12. 传统知识是有关土著和地方社区文化、传统和经历的真实体现, 必须得到尊重。与土著和地方社区交往的人应当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文化、传统和关系的完整性、道德层面和精神层面, 并且在文化间的对话中避免强加外来观念、标准和价值评判标准。在任何活动/交往中都应当具体考虑对文化遗产、仪式和圣地以及神圣物种和秘密及神圣知识的尊重。

[保障]集体或个人所有权

13. 土著和地方社区的资源和知识可能属于集体或个别拥有。与土著和地方社区交往的人士应设法了解集体和个人权利和义务之间的平衡。[土著和地方社区集体或以其他方式保护其文化和知识遗产的权利应受到尊重。]

公平和公正分享惠益

14. [对于[拟议在土著和当地社区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圣地和土地及水域上进行的、或可能对这些圣地和土地及水域产生影响的与]生物多样性和相关传统知识有关的任何活动/交往, 土著和地方社区对其做出的贡献应当获得公平和平等的惠益。惠益分享应当被视为一

种加强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促进生物多样性目标实现的方法，并且应当在相关的群体内和这些群体间平等进行。]

保护

15. 《公约》规定范围内拟议进行的活动/交往应作出合理的努力，用以保护和加强受到影响的土著和地方社区与环境之间的关系，从而促进《公约》的目标。

[包括“无害”概念在内的]预防性办法

16. 重申《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 15⁸/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序言部分所载的预防性办法，对可能产生的生物和文化危害的预测和评估应包括地方性的准则和指标，并应有相关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充分参与。]

B. 具体考虑

17.

备选案文 A

[依照国际标准《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第二部分，土地，] 承认[对圣地，[具有重大文化意义的地点] 和 [土著和地方社区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⁹

[该原则承认土著和地方社区对其圣地、具有重要文化意义的保护地[和他们历来居住的土地和水域]，以及相关的传统知识所拥有的不可剥夺的联系，而且他们的文化、土地和水域是不可分割的。][应]鼓励[公约]缔约方，根据本国[国内]法律和⁹国际义务，[承认土著和地方社区对传统土地的使用权，因为获取传统土地和水域[和圣地]对于保留传统知识和相关的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的意义。人口稀少的土地和水域不应当被看作空置或无人居住，[而且事实上，有可能是土著和/或地方社区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

备选案文 B

[对土著和地方社区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的]承认

[确定其利益可能受到《公约》规定范围内的活动/交往的影响的土著和地方社区需要承认土著和地方社区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

对圣地和具有重大文化意义的保护地的承认

支持进行活动的人员应对在圣地和具有重大文化意义的保护地上进行的活动/交往得到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同意。支持进行活动/交往的人员应认识到土著和地方社区可能不愿意提供能够明确查明圣地的资料。]

⁸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问题大会，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大会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I.8及更正)，决议1，附件1)。

⁹ 参阅既定国际标准《国际劳工组织第169号公约》，第二部分，土地。
<http://www.ilo.org/ilolex/english/convdisp1.htm>。]

[获取传统资源

备选案文 A:

18. 传统资源 [通常] 为集体所有, [但有可能包括个人利益和义务,] 并适用于[*土著和地方社区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上*] 的传统资源。土著和地方社区应当根据其习惯法自行决定其各自传统资源制度的性质和范围。获取传统资源对于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和文化生存至关重要。

备选案文 B:

除非在有关社区同意下, 研究工作不应妨害传统资源的获取。研究工作应该尊重有关社区要求的获取资源的习惯法。]

备选案文 C:

传统资源的权利

这些权利是集体性质的权利, 但可包括个别的权利, 并适用于传统上为土著和地方社区所占据的土地和水域上的自然和/或传统的资源。土著和地方社区应根据其习惯法自行确定其各自资源权利制度的性质和范围。确认传统资源权利对于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和文化的存续至关重要。

不得任意强制搬迁

19. [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活动/交往以及为本《公约》的目标, 例如包括相关研究在内的保护活动/交往, 都不应当以强制或胁迫方式未经土著和地方社区同意, 致使他们迁离其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如果他们同意迁出其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 则应获得补偿并在返回机会这一问题上得到保证。¹⁰/此类活动/交往不应当导致土著和地方社区成员, 尤其是老人、残疾人和儿童在强制或胁迫下迁离家园。]

传统的看管/监护职责

[20. 传统的看管职责/监护职责承认了人类与生态系统之间的整体关联性, 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作为这些生态系统的传统看管者和监护者, 通过保留其文化、精神信仰和习惯做法的方式, 在保护和保留其传统职责时的责任和义务。[有鉴于此, 包括语文多样性在内的文化多样性应被视为是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关键。因此, 土著和地方社区根据情况应积极参与他们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包括圣地和保护地的管理。]土著和地方社区还可能将某些植物和动物物种视为神圣。土著和地方社区作为生物多样性的监护者有责任对这些物种

¹⁰ 参阅《国际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 第 16 条, 第 1 段。根据本条下述各款, 有关人员不应迁离其居住的土地。2. 如果认为这些人员的迁移是一种特别措施, 只有在获得有关人员自由和知情同意后, 方可迁移。当无法征得他们同意时, 此类迁移仅应根据国家法律和法规规定的下列适当程序进行, 其中包括酌情进行公众问询, 这为有关人士提供有效表达意见的机会。3. 如有可能, 一旦迁移理由不复存在, 这些人员应有权返回其传统土地。4. 如无可能回返, 依照协定的规定或者在没有此类协定时, 应当采用适当程序, 在一切情形下为这些人员提供质量和法律地位至少与其原来居住的土地相同并且适合其目前需要和今后发展的土地。有关人员若表示更愿意获得金钱或实物补偿, 应当在适当的保证前提下, 向其提供此类补偿。5. 迁移人员受到的损失或伤害, 应得到全额补偿。第 17 条。]

的完好和可持续性加以保护。这种看管/监护职责应当得到尊重并且应在包括研究的所有活动/交往中列入考虑。]

赔偿和/或补偿

21. [此项考虑承认] 将竭尽全力避免包括相关研究和结果在内的各种与生物多样性、保留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活动/交往给土著和地方社区及其文化 [以及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其圣地和神圣物种以及其传统资源产生的不利后果。[并且,] 如发生此类不利后果, [土著和地方社区与提出这种活动者之间,] 应考虑根据双方共同商定的条件, 给予适当的赔偿或补偿。]

送返

22. 应通过送返工作来促进信息回返, 以有利于生物多样性传统知识的恢复。

和平关系

23. [应当避免激化由于保护或可持续利用活动/交往而[在土著和地方社区与地方或国家政府之间]造成的紧张关系。[如果不可能这样做, 则应按照国家立法, 采用文化上适宜的国家解决冲突机制来解决争端和不满。]与土著和地方社区接触的各方, 包括研究人员在内, 还应当避免卷入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内部争端。]

支持土著研究举措

24. 土著和地方社区应有机会积极参与对其有影响或利用其与《公约》目标相关的传统知识的各项研究, 并决定自己的研究举措和优先事项, 自己开展研究, 包括建立自己的研究机构, 以及促进加强合作、提高能力和加强职能。

第4节

方法

抱着诚意谈判

25. 鼓励使用本守则各项规定的人进行交往, 并真诚地正式承诺将参与谈判。

辅助和决策

26.

备选案文 A:

[凡涉及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活动/交往的决定, 包括可能对圣地、神圣物种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造成影响的研究有关的决定, 都应当[根据自愿事先知情同意原则酌情]在尽可能低的级别上做出, 以确保增强社区能力和[全面、]切实参与, 以及对土著和地方社区、施政和管理系统的承认。]

备选案文 B:

应在适当的级别上就与《公约》目标相关的活动开展正式活动/交往, 以确保增强社区能力和切实参与, 同时铭记活动/交往应反映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决策结构。]

备选案文 A

伙伴关系和合作

27. 为支持、维持和确保生物多样性和传统知识的可持续利用，伙伴关系和合作应成为努力执行《道德行为守则》主要条款草案过程中所有活动/交往的指导原则。

性别因素

28. 应采取适当方法，考虑到土著和地方社区妇女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确认在生物多样性的所有决策和落实层面都需要有妇女的充分切实参与。

全面和有效参与/参与方法

29. 本原则承认，土著和地方社区全面和有效参与可能对其有影响的生物多样性活动/交往和养护活动，是至关重要的。

保密

30. [应根据国家法律，尊重信息和资源的保密性。土著和地方社区透露的信息不应当被用于[其收集或]双方同意的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未经知识的持有者和/或集体同意，也不能被传授给任何第三方。]特别是，保密性应当适用于任何神圣和/或秘密信息。与土著和地方社区合作者应当意识到，在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文化标准中可能不存在“公共领域”等观念，并可能被其视为外来的观念。

负责任的研究

31. [研究人员及其他各方与传统知识来源者之间进行交流的道德不仅仅是个人和组织或/或个人所属专业团体的责任，同时也是对该活动/交往、研究人员和/或领土具有管辖权的各国政府的责任。[应当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成员对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知识、思想、文化表达和文化材料的文化和知识产权。][此外，所有其他各方应当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成员对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知识、思想、文化表达和文化材料的文化[权利]和知识产权[权利]。]

32. [根据国际法，本文件不具法律约束力，不应将其视为更改或解释《生物多样性公约》或任何其他国际文书的缔约方的义务。]

待与各项原则对照的段落：

与其他原则对照：

[不同文化间的尊重

33. 包括研究关系在内的道德活动/交往的基础应当是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平等但不同的知识体系、决策过程和时间框架、其多样性、它们在精神和物质上与圣地[及其历来居住和使用的土地和水域]的独特关系，以及文化身份。支持者应当始终对[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秘密和神圣知识、神圣物种和神圣位置/保护点保持敏感 [和尊重]。此外，支持者应当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文化财产。道德行为应当确认，依照道德和文化理由，在 [具体] [某些] 情况下限制土著和地方社区获取传统知识和相关的生物多样性及遗传资源是合法的。]

互惠

34. [影响和/或涉及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活动/交往，以及涉及其圣地和传统上由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及其资源和传统知识的活动/交往，都应使这些社区能从其中获得惠益。[最重要的是，] 所获得的信息应当以他们可以理解的方式和在文化上适宜的形式/方式反馈给他们。这种做法可以促进文化间的交流和对相互知识的获取，进而发挥联合优势，促进互补性。]

对土著和地方社区社会结构 – 大家庭、社区和土著民族的承认

35. 对于土著和地方社区，所有活动/交往都应在社会范畴内进行。扩大的“家庭”是文化传播的主要载体，老年人和青年人的作用在这一依靠[知识、创新和做法]世代相传的文化进程中至关重要。因此，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社会结构应当得到尊重，包括它们根据其传统和习俗将文化和知识世代相传的权利。各类活动/交往都不应导致通过强制、胁迫和未经[许可][自愿事先知情同意]的形式将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个人，尤其是老人、残疾人和儿童从其家庭和社会结构中迁移出去。

**H. 评估实现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取得的进展的指标：
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现状**

缔约方大会，

认识到语言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以及讲土著语言者的人数如果与其他指标一起使用，则是保持和利用传统知识的一种有用的指标，与此同时，需要有其他更具体针对土著和地方社区、传统知识和生物多样性的指标，

考虑到第 VIII/15 号决定为监测实现 2010 目标的执行情况和将各项目标纳入专题工作方案所提供的框架，

1. **注意到**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对提供传统知识现状和趋势的宽广画面和对在战略计划和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的框架内了解土著和地方社区现实的重要性；

2. **欢迎**在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主持下开展的工作，特别是国际生物多样性土著论坛指标工作组组织召开的区域和国际专家讲习班，其目的在于确定若干关于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现状有意义的、实用的和可衡量的指标，并评估在实现《公约》战略计划和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3. **建议**最多再选取两个有关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现状的指标列入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六次会议的框架；

4. **热情感谢**挪威、西班牙和瑞典政府对这项倡议提供的慷慨财政支助；

5. **注意到**2007 年 3 月 5 日至 9 日国际生物多样性土著论坛在菲律宾巴拿威组织召开的国际专家研讨会关于与土著民族、《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千年发展目标有关的指标的报告（UNEP/CBD/WG-8J/5/8）附件一中所载的各项拟议指标；

6. **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与土著和地方社区协商、并按要求在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积极参与下，拟订和酌情试用关于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国家指标，以便**

评估在实现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评估在执行战略计划方面的进展，注意到上文第 5 段提及的附件可提供有益的资料供在这项工作中考虑；

7. 还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与土著和地方社区协商，向执行秘书提交有关资料，说明在为评估在实现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评估在执行《公约》战略计划方面的进展而拟订和酌情试用关于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国家指标方面吸取的经验教训，并请缔约方与土著和地方社区协商，在第四次国家报告中汇报这方面的情况；

8. 要求执行秘书汇编和分析所收到的资料，并将汇编和分析报告转送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第六次会议，作为今后工作的基础；

9. 请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第六次会议继续致力于查明其数目有限的关于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现状有意义的、实用的和可衡量的指标，以便评估实现《公约》战略计划和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取得的进展；

10. 要求执行秘书与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和机构间支助小组之间就与土著民族、《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千年发展目标有关的指标方面的相关工作进行协调。

I. 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建议

缔约方大会，

1. 欢迎公约进程与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就有关土著和地方社区及其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知识、创新和做法方面持续的密切合作；

2.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对《公约》工作的贡献，特别是组织了 2007 年 1 月 17 至 19 日在纽约召开的“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及土著民族人权问题的国际专家组会议”（UNEP/CBD/WG8J/INF/10），以及常设论坛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土著传统知识”的报告（UNEP/CBD/WG8J/INF/12）；

3. 要求执行秘书提请注意土著和地方社区在与 2010 年国际生物多样性年有关的活动方面的重要作用，并与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密切合作，在主席团的指导下探讨与信息交流和提高认识有关共同活动的机会。
